

中共常州市委文件

常发〔2018〕22号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企业“提质增效、创新争星”活动的意见

各辖市、区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为促进全市企业加快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在全市开展企业“提质增效、创新争星”活动，有关内容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评定标准

企业“提质增效、创新争星”活动奖项设置分为特别奖、星级企业奖和单项奖。

(一) 特别奖

1. 特别重大贡献奖

当年入库税金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特别重大贡献奖。

2. 重大贡献奖

符合下列条件的，评为重大贡献奖：一是当年入库税金 5 - 10 亿元的企业；二是当年入库税金增量 1 亿元以上的企业；三是当年入库税金增量 3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业企业。

(二) 星级企业奖

1. 工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工业五星企业”；

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评为“工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企业，评为“工业三星企业”。

2. 现代服务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五星企业”；

入库税金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企业，评为“现代服务业三星企业”。

3. 房地产和建筑业星级企业

入库税金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五星

企业”；

入库税金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四星企业”；

入库税金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企业，评为“房地产和建筑业三星企业”。

（三）单项奖

1. 纳税百强企业奖

当年入库税金排名在前 100 位的企业，评为纳税百强企业奖。

2. 销售规模奖

当年申报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评为销售规模奖。

3. 重大项目投入奖

当年完成投资 10 亿元或 1 亿美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超过 25% 的市重点产业项目；12 个月内实现开工、竣工且完成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市重点产业项目，均评为重大项目投入奖。

4. 上市公司奖

当年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企业和当年开展重大并购业务的上市公司，评为上市公司奖。

5. 工业亩均效益奖

当年亩均效益水平前 20 位的工业星级企业，评为工业亩均效益奖。

二、参评企业范围和指标口径

(一) 参评企业范围

1. 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存在不良和违约记录；在信用常州平台存在严重失信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2. 特别奖参评企业范围是在常州境内注册的全部企业或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控股比例超过 50%、在常州境内注册的子公司，其各项指标纳入该企业集团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相关企业，各项指标应合并计算。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时的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符的，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准。

3. 星级企业奖评定时，除了需符合上述特别奖参评企业范围要求之外，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企业不参加评定；工业企业按照《常州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常政办发〔2018〕27号），须被评为 B 类及以上企业。

(二) 有关指标口径

1. 入库税金指企业当年（1月1日 - 12月31日）含有地方级税收的全部税收总量（含当年免抵税额数），不包括企业减免税额、代扣代缴税额（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稽查查补入库、补交以前年度欠税额。入库税金增量指企业当年入库税金与上一年度入库税金相比增加的税金额。

2. 销售规模指工业企业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销售

收入。

3. 完成投资额指企业当年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实物量，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土地购置（不包括未正式开工建设的土地购置费）及其他项目建设费用等。

4. 亩均效益包括亩均销售收入、亩均入库税金、单位能耗（电耗）税收、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税收、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等。

三、活动组织

（一）评定活动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目标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评定活动程序为：

1. 每年第四季度发布公告；
2. 企业根据条件自主申报；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开展资格认定和数据整理、核定工作；
4. 市目标管理办公室汇总各项评定结果，提出各奖项建议名单，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
5. 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通报表扬。

（二）部门分工

1. 特别重大贡献奖和重大贡献奖由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 星级企业由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工商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其中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现代服务业、房地产和建

筑业星级企业评定，市经信委牵头负责工业星级企业评定；

3. 纳税百强企业奖由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4. 销售规模奖由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5. 重大项目投入奖由市发改委、统计局负责；

6. 上市公司奖由市金融办负责；

7. 工业亩均效益奖由市经信委、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税务局负责；

8.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存在不良和违约记录认定由常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负责；

9. 在信用常州平台存在严重失信情况认定由市经信委负责；

10.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由市安监局负责；

1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认定由市环保局负责。

分工中有多个部门的，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并组织制定实施细则。

（三）表扬奖励

1. 对获得特别重大贡献奖和重大贡献奖企业予以通报表扬，授予相应奖牌，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颁发奖章；

2. 对被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分别授予“五星企业”“四星企业”“三星企业”奖牌，对其法定代表人分别颁发奖章（同时获评特别重大贡献奖、重大贡献奖的企业，不重复发放），并授予“常州市明星企业家”称号；

3. 对获得纳税百强企业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4. 对获得销售规模奖、重大项目投入奖、上市公司奖、工业亩均效益奖的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并授予相应奖牌。

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新一轮企业“创新争星、做强做优”活动的意见》（常发〔2014〕12号）同时废止。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